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赵蓓 戴亦一 雷根强 刘晓海
2019年10月24日